

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条例¹

前 言

要做到经济和有效,就必须限制参加任何某一专题讨论的专家人数;但另一方面,要从一小组专家那儿获得有充分代表性的与某一专题有关的各学科知识以及世界各地流行的各类地方经验和思潮,乃是困难的。

这些显然相互冲突的需求,只有在任何所需的情况下,给予专家委员会灵活机动的委员人数,才能得以调和。

这可以通过设立专家咨询团来予以解决。这种专家咨询团必须精通为充分解决某一专题所需的一切需要学科的知识 and 各类经验,并能充分体现地区的代表性。

专家委员会的委员,要根据每一次会议的议程,从上述专家咨询团中抽选。

因此按上述原则制订了下列条例:

1. 定 义

1.1 专家咨询团是由一些专家组成的。本组织可通过书信或邀请专家出席会议的方式来获取专家对某一专题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1.2 专家咨询团成员是总干事任命的专家。他们有责任主动地或者在接到要求时,通过书信提供各自领域内进展的技术情报,并且如果认为合适的话,提出咨询意见。

¹ 第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条例,已为第三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文本(WHA35.10号决议)所取代。在第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三和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又通过了几项修正案(WHA45(10)号决定、WHA49.29号决议、WHA53.8号决议和WHA55.24号决议)。

1.3 专家委员会是总干事召集的一组专家咨询团成员。对本组织感兴趣的一专题作出审议并提出技术性建议。

1.4 凡是专家委员会的委员，都是由总干事任命出席专家委员会任何特别会议的专家。

2. 设立专家咨询团和专家委员会的权限

2.1 总干事可在本组织规划发展需要时、并在规划所需的任何领域设立一个专家咨询团。专家咨询团是为本组织整体而设，供各业务级别使用所需指导和支持时利用。当其指导和支持不复所需时，总干事可自行决定撤消该专家咨询团。

2.2 总干事应就专家咨询团的设立和撤消及其组成情况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2.3 根据本组织《组织法》第十八(五)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世界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有权设立和解散专家咨询团。

2.4 总干事应在其两年期规划预算中列入他认为必要的专家委员会会议的计划。

3. 专家咨询团 — 成员和程序

3.1 凡具本组织设立专家咨询团所涉领域活动有关又有用的资历和(或)经验者，经与有关国家当局磋商，均可考虑为专家咨询团成员。有关咨询团的所有任职均应通知所有会员国。总干事应鼓励发展中国家为咨询团作出提名。

3.2 在选择专家咨询团成员时，总干事应主要考虑他们的技术才能和经验，但他也应力图保证咨询团在其所设领域内知识、经验和方法多样化方面尽可能具最广泛的国际代表性。他/她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及所有区域对专家作出提名。他/她在这项任务中应得到区域主任的帮助。

3.3 专家咨询团成员任期由总干事定，但不得超过四年。

3.3.1 任期期满，任命结束。但总干事得视某专项规划的需要而延聘。延聘期应以四年为限。

3.3.2 如该咨询团撤销，则任命也告结束。总干事得视本组织利益需要而随时终止任期。总干事应就此提前结束任命事项报告执行委员会。

3.4 专家咨询团成员不从本组织领取任何报酬。但在应邀参加会议时，根据本组织行政条例规定，他们的旅费和会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费均由本组织负担。

4. 专家委员会 — 成员和程序

委员的挑选、任命和任期

4.1 总干事应确定邀请参加某一专家委员会会议的专家人数，决定会议的日期、会期并召集会议。

4.2 作为一项通则，总干事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性别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平衡，世界各地不同思潮、方法途径和实地经验以及学科间适当平衡的原则从一个或多个专家咨询团中挑选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在本组织正式语言范围内，专家委员会的委员资格不应受语言考虑的限制。

4.3 专家咨询团成员中未被邀请参加他们感兴趣的某一届专家委员会会议者，如本人提出要求并经总干事批准，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但费用自理。

4.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均可应邀派代表参加与他们直接有关的专家委员会会议。

4.5 为确保均衡的地区代表性，指派协助专家委员会的顾问和临时顾问应尽量从委员会中没有成员的国家中选派。

委员的国际身份

4.6 专家咨询团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专为本组织服务的国际专家而行使职能；他们不得以此身份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的批示。此外，根据总干事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他们应透露由于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而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一切情况。

4.7 他们应享受本组织《组织法》第六十七(二)条以及《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权协定》及其附件七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议 程

4.8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拟订每届会议的议程草案，适时发送委员会应届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以及本组织各会员国。除经正式要求，专家委员会不得处理行政政策问题。议程应包括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或总干事提议的、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内的任何议题。

4.9 为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与讨论议题有关的尽可能广泛的情报资料，有关会议职责及议程说明均应在会前提供给那些熟悉会议议题但未被邀请参加会议的专家咨询团成员。他们也可应邀提供书面稿件并可收到主要的工作文件。

专家小组委员会

4.10 为了研究特殊问题，专家委员会可建议设立临时或长期的专题小组委员会，并也可对其组成提出建议。专家委员会还可建议设立由本领域专家和为工作成功而需其它领域合作的专家组成联合小组委员会。卫生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应决定上述小组委员会设立与否，是否单独设立、或与本组织其他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联合设立。

4.11 有关委员会的职能、委员的任命、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秘书的职能和议程的细则，应同样适用于小组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不具使专家本人出席其任何一个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权利。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4.12 专家委员会应为每届会议起草一份报告，陈述会议结果、意见和建议。报告应由专家委员会在会议结束前脱稿并通过。报告结论和建议，本组织对之不承担义务。报告提出方式应就今后规划活动向总干事提出建议，而不要求他以任何特定方式使用本组织人员、服务或资金。如委员会对讨论结果未能达成一致，不同意见均应载入报告，或附于报告之后。署名稿件将不列入专家委员会报告正文或附件之内。

4.13 专家委员会报告的正文，未经该委员会同意，不得修改。总干事可提请专家委员会主席注意委员会报告中被认为可能损及本组织或者任何会员国最高利益的任何提法，委员会主席不论是否与专家委员会委员联系，均可自行删除，或在得到委员会委员书面同意后，修改这一提法。因总干事和该委员会主席间意见分歧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应提交执行委员会。

4.14 总干事应负责批准专家委员会报告的出版。但如总干事认为报告内容及建议为卫生大会所急需，可将报告直接转送卫生大会。

4.15 总干事可出版或批准出版为专家委员会准备的任何文件，如可行时应注明作者。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4.16 上述规定（4.12—4.15），应适用于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唯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应通过总干事提交原委员会。但如果总干事认为报告内容及建议为执行委员会或卫生大会所急需，可将报告直接转送执行委员会或卫生大会。

委员会会议场所

4.17 为提供全面技术指导，专家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总部召开。它们也可在区域一级召开，以解决区域性质明显的问题；如所考虑的卫生问题基本上属于国家特有者，也可在国家一级召开。对这类专家委员会会议应统筹计划，作为总部召开会议的补充，避免重复，并最大限度地保证工作的有效性和连贯性。

4.18 上述规定（4.1—4.15），同样也适用于在区域一级或者国家一级召开的专家委员会会议。总干事得对区域主任予以必要的授权。

议事规则

4.19 专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按本条例附件中规定的议事规则进行活动。

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小组委员会

4.20 总干事从专家咨询团成员中选择和指派人员参加本组织与其它组织共同召开联合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时，也受本条例所辖。选择时，应照顾到整个联合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宜具的技术和地区平衡。

4.21 由总干事任命参加所述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咨询团成员，应有发表意见的充分自由。因而，他们参与的任何集体决定凡涉及另一参与组织行政、财务或道义上的责任时，本组织对之不承担义务。

4.22 代表本组织参加任何联合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咨询团成员，应就出席情况向总干事报告。这份报告应作为联合委员会或者联合小组委员会集体报告的补充。

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4.23 总干事应就执委会上届会议以来召开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包括他对各专家委员会报告涉及问题的看法及对他采取后继行动的建议，各专家委员会建议的正文应随附于后。执行委员会应审议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并提出意见。

5. 生效

5.1 本条例应从卫生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会议的秘密性

第一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具秘密性。非经该委员会作出明确决定，并经总干事完全同意，会议不得公开。

法定人数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讨论应具备下列条件始为有效：

- (a)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而且
- (b) 除总干事另有指示，否则，也有总干事的代表出席。

主席、副主席及报告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主持会议辩论，选举一名副主席以便在需要时代替主席，并选举一名报告员。

秘 书

第四条

1. 根据本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总干事是各专家委员会的当然秘书。他可指派在有关专题方面胜任的技术官员代行这些职能。
2.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得随时就讨论中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作口头或局面发言。
3.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应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召集委员会。
4. 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和工作人员、所需的顾问和临时顾问组成，协助主席、报告员和委员会委员。

议 程

第五条

1. 会议秘书应拟订议程草案送总干事批准，并连同会议邀请信一起送交委员会委员。
2. 会议议程应列入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或总干事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任何议题。

表 决

第六次

学术问题不得付诸表决。如委员会委员不能取得一致，有权在报告中反映个人看法；这种个人看法应以个人或者小组报告的形式陈述看法不同的理由。

议程事务的处理

第七条

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除上述第六条规定外，主席应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处理议程事务和委员会的表决问题。

报 告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应在会议结束前起草通过它的报告。

工 作 语 言

第九条

1.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秘书处应安排使卫生大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正式语言得相互传译。
 2. 对于区域或国家一级举行的专家委员会会议，除英法两种语言外，该区域的工作语言，可择为工作语言并作出安排，使与所要求的语言得相互传译。
-